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022號

原告 梁秀貞

被告 林宗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面額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下同）55萬元。惟經屆期提示後竟未獲付款。又被告另向原告借款11萬元，上開債務迭經催討無效，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本於票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元。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及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四、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01 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02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
03 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4
04 4條、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
06 之票款及利息，應屬有據。

07 五、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8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
09 款尚未清償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之義務，原告據此請求
10 被告清償借款11萬元，亦屬有據。

11 六、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萬元，及
12 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13 計算之利息、另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
14 元，均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15 七、本件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6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8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19 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呂安樂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魏賜琪

29 附表：

30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林宗標	TH000000 0	10萬元	108年7月22 日	108年8月20 日	108年8月20 日
	TH000000 0	45萬元	108年7月10 日	113年10月24 日	113年10月24 日